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〈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规则〉的议案〉》《〈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〉》，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将承接监事会职权，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公司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监事会的职责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的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则》”）、《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〉》《〈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则〉的议案〉》、《〈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〉》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将原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“股东会”“监事”等相关表述，将部分条款中的“监事会”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”，以及对其他无实质性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，上述对照表不逐条显示。此外，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，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，对部分章节、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，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。除前述修订情况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则》《〈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则〉的议案〉》的其他修订内容以对照详见附件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上述修订制度全文及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顺利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日

附件1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后章程条款

序号

原章程条款

修订后章程条款

序号